罪犯刘新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45号

　　罪犯刘新桥，男，1987年3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8年5月2日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又十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于2018年7月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(2021)闽0627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新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4月20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新桥于2018年一天晚上和2020年11月9日晚，在南靖县违反妇女意志，使用暴力手段欲强行与妇女发生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罪犯刘新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2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511.5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66分。其中2021年5月20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态度的情形（日任务完成较差）扣20分；2021年5月27日因未按工艺要求致使产品不合格（车衬纸止口不规范）扣10分；2021年6月18日因其他违反规范行为（未及时将饭桶放在指定位置，影响分发）扣20分；2021年6月27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态度的情形（日任务完成较差）扣10分；2022年3月11日因路遇民警动作不规范，当月12日扣3分；2022年4月12日因接受民警指令行为不规范，当月16日扣

3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新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新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